

“持牌金融机构”篇

《基金法》明确对私募基金的监督管理不设行政许可，实施备案制，由行业协会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对私募基金备案。但，你真的了解登记备案吗？

案例 1 “登记备案”那些不得不说的事儿

当前，不法分子利用部分私募基金投资者不能正确区分“登记备案”与“行政许可”的区别，通过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并备案少量产品或虚报信息骗取登记备案，以此为幌子，向投资者鼓吹属于持牌金融机构，虚构项目诱骗投资者，大量募集资金后挪为己用，给社会造成极大危害。

在深圳，2016 年底，监管部门陆续收到对 A 公司的举报，涉及该公司 6 只产品、30 余名投资人，金额合计 1090 万。监管核查发现 A 公司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4 只产品，但举报人购买的私募基金产品均为未备案产品。对此，监管部门立即开展深入核查，发现公司实际募集规模可能是其备案规模的 80 倍，立即向深圳公安部门进行了案件线索移送。A 公司属于典型的“备少募多”，利用登记备案不当增信从事违法犯罪行为。

在四川，不法分子手段更加恶劣。B 公司在其管理的 a 私募基金 3 名投资者投资款未实际出资或仅部分出资的情况下，通过伪造银行缴款凭证，作为上述 3 名投资者足额缴纳出资的依据，上传至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信息系统，骗取完成基金备案。B 公

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动机不纯，伪造金融票据，欺骗监管部门，逃避监管，为公司借私募基金名义募集资金、挪用侵占基金财产提供便利。

在云南，C公司在基金业协会申请登记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备案一只数百万元规模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该私募机构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后，将其放大后摆放在公司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多次用于公开宣传和推介，并声称C公司是经过审批的私募基金机构。

现实中，一些动机不纯的私募机构往往通过虚报信息骗取登记备案、先备后募、备少募多等各种手段，利用投资者对“登记备案”法律属性的误解，不当增信，达到自己不可告人的目的，极具欺骗性。

因此，投资者投资私募基金，要切记：多一分学习，多一分保障，做到明规则、识风险。关于“登记备案”，你至少应该了解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登记备案”不是“行政审批”，管理人宣传私募机构是证监会或基金业协会批准的正规持牌金融机构，私募基金是经过审批的投资产品，属于误导投资者，莫轻信。

二是私募基金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私募基金管理人利用投资者的认识偏差，宣传中将登记备案等同于行政审批，利用备案信息自我增信是对监管部门的变相“绑架”，是对

投资者的严重误导。

三是各类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应当向基金业协会申请登记，各类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均应当向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投资者要及时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查询所购买的私募基金的备案情况，核实信息是否准确一致。否则，应及时向基金业协会或监管部门反映。

“公开宣传”篇

私募基金姓“私”，只能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得公开推介、宣传、打广告。然而，不法分子利用私募基金从事非法活动，大肆公开宣传。否则，就难以在短时间内大量吸收资金，就难以募新还旧维持资金链不断，就难以诱骗非合格投资者“入局”，……

案例2 私募姓“私”不姓“公” 公开募集切莫碰

私募基金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募集，单只私募基金的投资者人数累计不得超过法律规定的特定数量，即契约型基金不得超过200人，合伙型基金不得超过50人。但不少私募基金管理人利用投资者对“私募基金”的误解，突破或变相突破私募基金“少数人”限制，向不特定多数人宣传、募集资金。更有甚者，有的管理人以高利回报作为诱惑，以“私募基金”合法形式掩盖非法集资的违法行为。

合伙企业E，私募基金管理人，采取收取加盟费（300万）的模式设立“加盟网点”——成立合伙企业F并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代销E的私募基金。E与合伙企业G共同发起设立私募基金，E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G为有限合伙人，双方约定有限合伙人G的责任为“协助E进行基金募集，包括以其

拥有的社会资源组织潜在的基金投资人，推荐资金的募集渠道，协助进行基金路演宣传，策划和组织有关新闻发布会等”。E在多方“合作伙伴”共同推介下，E管理基金的投资人数量众多，单只私募基金的投资者人数累计超过法律规定的特定数量，受害投资者众多、财产损失大。同时，为规避私募基金投资人上限，对于出资入伙的投资人，E未将其作为合伙企业合伙人予以工商变更登记，也未在基金业协会对基金进行备案。

通过上述案例，提醒投资者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一是要摸清情况。投资者在投资前通过各种手段对募集资金基金进行调查了解，可以仔细审视基金宣传推介的渠道、语言和行为方式，查看是否存在公开宣传、向不特定对象募集等情况还可以多方了解基金管理人过往业绩、市场口碑以及诚信规范情况等。

二是要警惕高收益“陷阱”。“天上不会掉馅饼”，收益与风险成正比，不可能存在无风险的高收益。同时，要综合宏观经济环境，对投资收益理性预期。对于明显超出合理范围的无风险年化收益，完全不要相信。

三是要持续关注。投资者在认购私募基金产品后，应当持续关注私募基金产品投资、运行情况，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投资者若发现重大风险，要及时向监管部门或基金业协会反映。

案例3 宣传，宣传，还是宣传……

为拓宽募资渠道，方便投资者，部分私募机构与银行、保险等机构合作进行代销私募基金。而个别不法份子，利用投资者对

银行、保险机构的信任，或复制保险营销、传销等手段，以欺骗手段向非合格投资者兜售私募基金。

H公司是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2014年底，H公司设立了h基金，并请保险公司销售团队进行代销。保险销售团队主要针对购买了保险理财产品的客户，向其宣传推介h基金，宣称是保险公司为回馈老客户特别推出的正规产品，年化收益率达到9%，并有正规银行托管。部分投资者相信了上述宣传，

于是签订了基金合同，约定投资金额5万至150万不等，投资期限为1年；2017年，部分投资者发现基金到期无法兑付，且H公司已经人去楼空。随后，监管部门核查，发现H公司仅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了h基金1只产品，投资者数量为3名，认缴金额1亿元，实缴金额0元。该基金实际于2014年底至2016年底共发行4期，涉及投资者700多人，其中大部分投资者的投资金额都不超过100万元，托管银行信息也不属实。目前，公安机关以涉

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

C公司是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并设立了期限为45天、90天、180天、1年至10年，年化收益率为12%~17%，投资起点为2万元的“资金托管”产品。因实际控制人具有保险

从业经历，便将保险的营销手法复制到产品推广上：由营销人员打着私募基金产品的幌子向不特定对象推荐“资金托管”产品，通过举办大型的“理财讲座”或者客户拉客户等方式，吸引客户到公司经营场地填写《投资申请书》，公司向客户出具《合同确认函》，欺骗大量投资人，其中以中老年女性居多。C公司以《合同确认函》的方式确认投资人的投资资金，且公开宣传、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承诺收益等行为明显不符合私募基金本质，已被公安机关以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立案查处。

I公司2016年3月至4月在基金业协会备案3只私募基金产品，规模1200余万元，涉及投资者5人。此后，再未向基金业协会备案过私募产品。然而，I公司在微信公众号上，一直以固定年化收益率8%~14%的高息为诱饵，面向社会不特定群体开展宣传。I公司通过推介会、发传单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大肆宣传，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股权方式还本付息或给付回报。公司业务员亦向社会不特定人群进行宣传，并与其签订所谓投资合同，吸收存款。公司对业务员予以重奖激励，对吸收资金一定金额以上的，奖励高级轿车。2018年，公安机关对I公司进行立案侦查。经公安机关初步侦查，近5年来，I公司客户实际认购金额数十亿元，其中约六成返还客户本息，剩余资金用于投资、运营、奖励业务员和个人购置房产、车辆等奢侈消费。I公司的日常运营费用、给业务员的返点现金提成均达数亿元，还有大量资金被公司实际控制人用于购买名贵奢侈品、夜总会娱乐等奢侈消费。

宣传不是过，但公开宣传则是错。私募基金本姓“私”，只能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得公开推介、宣传、打广告。然而，不法分子利用私募基金从事非法活动，公开宣传往往是必经之路。否则，就难以短时间内大量吸纳资金，就难以募新还旧维持资金链，就难以诱骗非合格投资者“入局”，……。因此，现实中虚假宣传、夸大宣传、误导性宣传比比皆是，拉上“政府平台”“国企背景”“银行保险合作”等大旗的手段层出不穷。监管也发现，非法集资的“伪私募”一般通过大量招聘低学历人员，采取“底薪+提成”的方式激励其兜售所谓的“私募基金产品”；销售人员往往为了高比例提成收入，通过召开宣传推介会、陌生拜访、微信宣传等方式公开宣传产品高息、保本，诱导投资者。

荣誉光环无法变现，不能成为投资的理由，也不能弥补投资损失；企业形象不等于经营能力，外表光鲜亮丽，内部实则千疮百孔。投资时，不能只看宣传效果，也不能盲目轻信所谓的政府背景，更不能直观的通过外在表象判断企业实力。投资者面对强大的宣传攻势，要多一分怀疑，少一分侥幸，切记“冲动就是魔鬼”，只要抵住“公开宣传”第一波攻势，非法集资也许便离你很远、很远。

“保本保收益”篇

私募基金非“债”，私募基金不得向投资者承诺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私募基金往往不具有固定收益证券的特点。

案例4 承诺保本是套路 擦亮眼睛莫陷坑

按照规定，私募机构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但仍有私募机构通过关联方担保、关联方承诺回购等方式，变相承诺保本保收益，欺骗投资者。

A集团是J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J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7年，在J公司j私募基金产品资金募集过程中，A集团公司为推动产品尽快募集资金，与投资者一对一签署了基金份额回购协议，承诺将在1年后，以本金112%的价格购买投资者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1年后，A集团并未如约回购基金份额。经监管核查，j私募基金产品的资金并未投到合同约定的项目，而是被A集团挪作他用，涉嫌集资诈骗。目前，公安机关已对A集团以及J公司展开刑事调查。

K基金公司设立了10余家分公司，以销售私募基金产品为

名，在省内通过口口相传的方式广泛开展资金募集活动。投资者5万元起投，上不封顶。K基金公司除与投资者签署基金合同外，还签署《基金认购书》，明确投资本金、期限、年化收益率，由没有担保能力或未实际运营担保公司向投资者提供《担保函》，对本息进行担保。K基金公司按月、季或年度向投资者支付8%~18%不等的约定收益。大部分投资者尝到返息的甜头后，进行了滚动投资以期获取更高的收益。K基金公司也通过“借新还旧”滚动操作的方式维持经营，直至2018年资金链断裂，实际控制人跑路，才停止募集，露出了非法集资的面目。

通过上述案例，提醒投资者：

一是投资有风险，千万不要相信“保本”的宣传。天下没有“包赚不赔”的生意，私募基金也不例外，私募机构虽然是专业投资机构，但即使是知名的私募机构也存在投资失败的案例。因此，投资者要牢记，投资有风险，投资私募基金不是放贷，任何保本或收益承诺都是投资陷阱，都是“不靠谱”的。

二是不要贪图短期回报、高息回报。股权类私募基金主要投资于非上市公司股权，具有投资周期长、退出难度大的特点，一般很难在短期内收回投资，也难以在短期内锁定投资回报。投资者要牢记，所谓的短期收回投资、高息回报不过是违法违规者抛出的诱饵。

三是认真比对私募机构公示信息，审慎作出投资决策。投资者投资前，要通过基金业协会查询比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信息，

发现异常的，应及时向监管部门反映。上述案例中，A 集团是通过“买壳”成为 J 公司的大股东，但基金业协会公示的 J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信息，并未显示 A 集团是其大股东。如果投资者在购买产品前，对 J 公司的上述异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在很大程度上就可避免上当受骗。

“合格投资者”篇

私募基金投资确立了合格投资者制度，从资产规模或收入水平、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三个方面规定了适度的合格投资者标准，俗称“有钱人的游戏”。但是，不法分子为了达到自己非法集资的目的，往往利用各种手段变相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吸引大量非合格投资者参与，而很多投资者还以为得了“便宜”，实则“被人卖了还替人数钱”，最后发现自己从“投资者”变成了“集资参与人”……

案例 5 投资别学“苏大强” 理性投资“都挺好”

资金募集是私募基金运作的核心环节。私募基金因其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在国内外均实行严格的合格投资者制度。然而，受利益驱动，私募机构变相降低合格投资者标准募资的情况时有发生。私募机构通过拆分收益权，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便是其中一种手段；更有甚者，打着“拆分”名义，从事非法集资。

L 基金公司设立 b 投资基金，分 A、B 两类份额，其中：A 类份额预期年化收益 15%—16.8%，投资期限为 12 个月；B 类份额享有预期年化收益率 20%以上，投资期限为 15 个月。M 基金公司直接认购 b 投资基金的 A 类份额。b 投资基金募集完成后，由托

管方将募集款划至某银行委贷账户，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投资于某房地产项目。b 投资基金募集总规模为 8000 万元。表面上，该基金由 19 名合格投资者认购，但核查发现 A 类份额和 M 基金公司存在异常。M 基金公司与 L 基金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为规避合格投资者监管要求，专门成立了 M 基金公司，用于吸收非合格投资者资金，其中 M 基金公司认购的 1638 万元 b 投资基金 A 类份额，通过拆分收益权，最终由 68 名非合格投资者认购，这些投资者投资金额均低于 100 万元。

N 公司以投资电子票据收益权名义设立私募基金，该电子票据公司是 N 公司的关联方，基金产品于 2017 年 3 月份募集完成并向基金业协会备案。而后，N 公司即以该基金为名大肆进行非法集资的活动，具体模式为：N 公司将该基金包装成收益高、风险小的优质理财产品，雇佣大批销售人员通过熟人介绍、推介会、朋友圈、微信群等形式，向社会群众进行宣传，其主要宣传口径是该只基金份额可拆分转让，投资者依自身投资能力买入相应份额即可。在销售员们不遗余力地推销下，不少对私募基金了解甚少、风险承受能力低的社会群众被眼前的高额返利诱惑所吸引，纷纷掏出自己辛苦多年的血汗钱买入。N 公司利用 POS 机划款方式，吸收约 1250 人次投资款共计 1.99 亿元，该部分资金并未划至私募基金账户，而是最终进入 N 公司实际控制人个人腰包。

除此之外，现实中还存在少数不具备私募基金投资条件、经测试不适合私募基金投资的个人投资者，在私募基金高收益的诱

惑下，往往篡改真实信息承诺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汇集多人资金凑单、拼单变相突破 100 万元投资底线，当投资出现问题时已悔之晚矣。

私募基金投资风险远大于一般基金产品，监管部门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对私募基金的投资与转让建立了合格投资者标准，私募基金的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且符合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同时规定“投资者转让基金份额的，受让人应当为合格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作为私募市场的重要参与者，必须从自身实际出发，量力而行，对照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标准进行判断，再选择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切勿心存侥幸。特别是投资者明确向销售人员表明自己投资金额无法达到单只基金投资 100 万的基本标准时，销售人员甚至煽动以“拼单”“凑单”“基金份额拆分转让”等方式突破合规投资者底线，这属于严重违规行为，投资者不能觉得私募基金降低门槛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没什么大不了，甚至以为“占了便宜”，应对这一类销售人员保持高度警惕，坚决说“No”。